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寬讚

選任辯護人　曾獻賜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、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